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林佩萱

電 話：04-37061134

電子郵件：e-251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266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26673A0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雙語教師增能研習（中階）」資訊1份，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2年9月14日英語字第1123400641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學校培育雙語教學種子教師，本署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112學年度辦理（初階、中階、進階）雙語教師增能研習；其中「中階」研習訂於112年10月24日及112年11月24日辦理，其報名方式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
-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芸平小姐、黃達翰先生，聯絡電話：04-7232105分機2581、2583；信箱：bilingual2581@bilingualpj.tw。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署高中組
(均含附件)

電文
交換章
2023/09/21
15:44:05



5

明倫高中 1120921



NAAA112300881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